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2984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2日

商 标

# 首艺至尚

申 请 人 吴仪强

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黄桥镇河抱湾社区李庄队13号

代理机构 无锡创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理发服务；染发服务；头发造型；理发；美发服务；美容服务；剪发；卫生设备出租；康复中心；头发移植